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691  
9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4年6月8日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4年6月1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给你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普通照会。

卢旺达政府在照会中对卢旺达爱国阵线在乌干达的大规模支助下正在顽固地推行其战争理念表示遗憾，同时也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停止敌对行动并迫使乌干达撤出它的人员和向卢旺达爱国阵线提供的物资。

在这方面，卢旺达政府要求尽早审议其关于乌干达对卢旺达进行侵略的控诉，即其1994年5月16日信中的主题(见S/1994/586)，以使卢旺达恢复和平并防止在本次区域爆发战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达马塞纳·比齐马纳(签名)

附 件

1994年6月1日

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旺达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提请他注意下列事项：

1. 卢旺达政府喜见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增强并扩充了任务。

但是，卢旺达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爱国阵线在乌干达大规模支助下顽固坚持其战争理念，继续违反上述决议A节第1段的规定。

乌干达通过其代理人，爱国阵线对卢旺达进行侵略战争，阻止了加强后的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及其任务的执行。

卢旺达政府紧急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以使敌对行动停止，并迫使乌干达撤回它向爱国阵线提供的人员和武器。

此外，卢旺达政府认为1994年5月16日对乌干达侵略的控诉应尽早予以审议，以便恢复卢旺达的和平，防止本次区域爆发战争。

2. 鉴于卢旺达爱国阵线顽固地拒绝同卢旺达政府就建立停火和解决已出现的政治问题进行对话，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应审议部署一支有能力迫使各当事方不再进行战斗的缓冲部队。

3. 卢旺达政府重申其关于禁运的立场。禁运只施加于卢旺达，而冲突的另一方则继续不受阻碍地享受到盟友提供的武器和甚至军队，它的这些盟友均是侵略卢旺达的共犯。

卢旺达政府认为，对卢旺达实施禁运事实上是鼓励侵略者谋求军事胜利，从而使敌对行动升级和增加人民的痛苦。这就是第918(1994)号决议通过后在卢旺达发生的情况。

因此急需对侵略者而不是对侵略的受害者实施禁运。后者必须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利。

4. 卢旺达政府重申其要求，即增加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人员实力和后勤能力，使乌卢观察团能够更好地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

卢旺达政府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处理这件照会。

- - - - -